

世界人权日 比利时人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明慧记者容法布鲁塞尔报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是世界人权日，比利时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布鲁塞尔举办活动，揭露十七年来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真相，呼吁国际社会起来共同制止迫害。

活动地点位于市中心的旅游景点，靠近皇宫。路人、游客纷纷驻足了解详情。很多人在现场直接签署反迫害的请愿信。

一对西人夫妇和他们已成年的儿子知道法轮功在中国遭受迫害的严重程度。他们和法轮功学员 Christophe 交谈，讲述了发生在他们一家人身上的故事：他们一家人曾经在中国生活工作过多年，并且了解到法轮功在中国是不能碰的话题。他们的儿子曾经因为好奇在网上搜索法轮功，随后中共警察就找上门了。

法轮功学员 Christophe 向他们



详细讲述了什么是法轮功及在中国发生的迫害事实。他们一家人都非常感激，儿子还合十表示感谢。他们在反活摘器官的呼吁书上签了名，也谴责了中共的暴行。

一位西人男子被中共造谣陷

害法轮功的错误信息误导，对法轮功有成见。他来到活动场地，向法轮功学员提出许多疑问，听了学员的解答，他恍然大悟，了解到法轮功是很好的功法。他本人对修炼很感兴趣，表示会继续关注法轮功真相。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

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

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最容易燃烧的头发的也大部分完好；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

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所谓“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儿子遭迫害惨死 袁江母亲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兰州退休小学教师任灿如女士,现年八十岁,她是法轮功学员袁江的母亲。袁江是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的才子,因为坚定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被中共警察迫害致死,生前遭受到极其残酷的酷刑折磨。

任灿如女士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控告元凶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导致儿子袁江被迫害致死。任灿如女士要求最高法院追究元凶江泽民刑事罪责。

以下是任灿如女士在《刑事控告书》中叙述袁江遭迫害的事实:

袁江,男,祖籍内蒙磴口县人,出生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从小身体不好,作为袁江的母亲,我亲眼目睹了儿子身心的变化,知道法轮功是好功法。我曾患有严重的心脏病、肾盂肾炎,曾做过两次手术,以前每年冬天都要发作,严重时还得住院治疗。当我修炼法轮功后所有的病都不翼而飞。

袁江的父亲曾患有严重的肝硬化,中西药吃了无数,也没见好转。体质极差,经常处于感冒状态,大夏天戴着帽子,一年四季不敢吃一口凉东西。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变化与前判若两人。

到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才得知袁江于八月八日(或九日),在甘肃敦煌的一辆班车上,警察开始查验身份证。流离在外半年多的袁江没有身份证,警察仔细辨认对照那些被全国通缉的法轮功学员中发现了袁江,立即将其绑架。

在鸿雁山庄的日子里,袁江受尽了折磨。据说警察给袁江上的手铐和脚镣固定成大字形,逼迫袁江承认他是西北五省的总负责人。袁江自始至终不说一句话,后又将袁江的双手用手铐固定在暖气管上,使其蹲不下站不起,遭受的那种酷刑一般人是难以想象的……直到十月三十日凌晨,袁



法轮功学员袁江

江趁别人熟睡时脱去了手铐,走过了关他的几道房门,来到院中,看似不高的院墙纵身一跳,他没想到山中的围墙都是里面看着低矮而外边却高深。当他跳下去后小腿部就骨折了,无法行走,就连爬带蹭的到了一个土山窑里。严重的外伤和内伤及多日的绝食反迫害使他难以支撑,陷入昏迷。

当同修把我带入袁江睡的房间,我几乎要晕过去,但我强打精神没有倒下。这哪里是我日夜思念的儿子呀!只见袁江皮包骨,瘦得几乎脱了相。这时的袁江两眼微睁、口鼻流血、一动不动躺在那里。此时此刻我脑子一片空白,泪如泉涌、心如刀绞,我强忍着心如刀绞的悲痛,用手将儿子微睁的双目按住闭合,摸了摸儿子的额头已冰凉,拉了拉他微发硬的手,再看看儿子的腿,我几乎昏过去。袁江的右腿膝盖以下竟然呈黑色的。小腿肚处有手掌大一块和脚的右侧也有一块手指大小的地方都没有了皮肉,整个一条腿就象干瘪了的枯树枝……真是惨不忍睹,惨不忍睹呀!怎么会成这样呢?这哪里是我记忆中的儿呀!这难道就是江魔所鼓吹的“人权最好时期”一个善良生命的结局吗?这究竟为了什么?袁江不就是为坚持自己崇高的信仰,为坚持做一个符合“真善忍”标准的好人吗?被江氏邪恶犯罪集团及其帮凶们竟迫害得这么惨!当时

在场的人都目睹了袁江被迫害的惨状。

为不想让警察以查找袁江的下落为由没完没了的骚扰自己和自己的家人,我第一时间给袁江的单位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打了电话,告诉他们袁江所在位置。随后单位和兰州市公安局一处(现市局二十六处)的人一起将袁江的遗体抬走了,我曾给袁江送去的羊毛衫、外套袁江至死都没有穿上,儿子身上穿的仍是一条单裤两件单薄的上衣。

兰州市公安局一处警察抬走袁江遗体的当天,他们把我和袁江的父亲拉到师大专家楼,逼问怎么知道袁江出事的?警察一处的路志斌硬逼我写下不同意解剖遗体的文字,但据悉,警察还是背着我们家人将袁江的遗体解剖。直到第二天天亮了才让我们回到了家。

从那以后我们出门经常被跟踪、监视。在袁江的遗体火化那天警察一处的王继续仍然领着四、五个不明身份的人在火葬场路边站着让这些人指认我。事后警察专门派人去兰州寺儿沟看守所到袁江待过的号室说:袁江没在这里关过。言下之意谁也不能承认袁江曾在这里关过。

直到二零一一年一月在床上躺了两天后于二十六日离世。

袁江只因按照真善忍做一个身心健康的好人,坚持自己崇高的信仰却遭受如此残酷的迫害后悲惨离世,这在中国大陆仅是冰山一角。这十多年来千家万户古今中外著名的奇冤大案,桩桩悲剧,件件命案,都是由当年的党魁江泽民造成的。江魔是元凶,是首恶。它一意孤行,以权代法,迫害好人并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其恶魔双手沾满法轮功学员的鲜血。它犯下了滔天大罪。